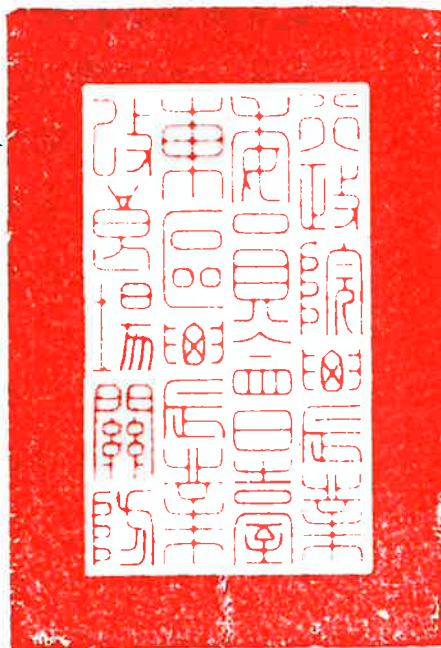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東改境字第1135918125號

附件：技術說明、基本資料表、意願書、契約範本



留用

主旨：公告本場「木鼈果假種皮分離裝置產製技術」非專屬授權受理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199次會議決議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場研發之「木鼈果假種皮分離裝置產製技術」（技術說明如附件1），擬非專屬授權國內依法設立之公司，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實施。
- 二、交付材料與諮詢服務：提供「木鼈果假種皮分離裝置產製技術」手冊1冊，輔導時數8小時（於正常上班時段內）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國內依法申請設立之公司。
- 四、本案授權期限5年，授權金加計5%營業稅為新臺幣94,500元整，於合約生效後30日內一次付清，權利金為年度銷售額1%；同業者授權屆滿再次授權時，授權金優惠為75,600元（含稅），權利金同樣為年度銷售額1%。
- 五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1年內。



裝

訂

線

六、申請業者於公告期間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場提出申請：

- (一)業者基本資料表(附件2)。
- (二)本場技術移轉(授權)意願書(附件3)。
- (三)公司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
- (四)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稅收據聯影本。本技術移轉案為非專屬授權方式，凡符合資格者，皆可向本場提出申請。

七、提出申請業者需經本場「研發成果管理小組」評審通過後，雙方簽訂技術非專屬授權契約(附件4)，於辦理移轉後實施本技術。

八、對於授權內容，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場作物環境科黃政龍副研究員(089-325110轉1751)，相關資訊及附件均登載於本場網站(<http://www.ttdares.gov.tw>)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表件應用。

抄本：本場秘書室(公布欄)、農業推廣科(網站公告)、作物環境課科、農機研究室、研管小組

場長陳信言